

水利部

松辽水利委员会文件

松辽规计[2009]137号

关于印发《松辽流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河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为加强对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第31号令)、《关于明确由松辽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08]521

号),我委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松辽流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见附件)。现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松辽流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松辽流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水利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明确由松辽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结合松辽流域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通知》确定的由松辽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松辽委)负责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在《通知》确定的范围内,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细则规定申请办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本细则所称水工程,是指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在江河、湖泊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第三条 《通知》确定的范围以外建设的水工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其中对其他省(自治

区)产生影响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应在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前征求松辽委意见。

第四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水工程在(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报请审批(核准、备案)时,应附具松辽委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对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应在项目建议书报请审批时附具松辽委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五条 建设单位向松辽委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一式3份);

(二)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一式10份);

(三)水工程所在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及其他专业规划报告和相关批复文件或水工程建设专题论证报告(一式10份);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六条 松辽委自收到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属于松辽委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补正;

(三)不属于松辽委受理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

知建设单位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七条 松辽委受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已批复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及其他专业规划，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水工程建设任务、规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水工程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94）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等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一）在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未经批准的江河、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二）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虽已批准但其所确定的工程任务、规模等有变更的水工程；

（三）在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虽已批准但需要修编的江河、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松辽委组织专家和相关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等要求的，作出批准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管理措施提出有

关要求。

第九条 在水利部尚未颁布水工程建设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导则前，专题论证报告按下列内容编制：

- （一）项目所在流域概况；
- （二）建设项目概况（必要性、工程建设条件、任务规模、等级（别）、标准与总体布置）；
- （三）水工程所在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及其他专业规划情况；
- （四）分析论证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总体要求；
- （五）分析论证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防洪的要求；
- （六）分析论证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水资源配置的要求；
- （七）分析论证水工程对其他水工程的影响，提出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 （八）综合评价。

第十条 水工程建设不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之一或专题论证报告审查未通过，松辽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

建设单位对松辽委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持有异议时，可依法向水利部提起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水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建设单位提交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中明确其对水工程的意见，包括水工程建设的必要性、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水资源配置的要求及对其他水工程的影响等。松辽委在水工程

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征求与水工程有关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松辽委自受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松辽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专题论证报告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三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签署后，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未获得审批（核准、备案）需要重新编制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十四条 松辽流域内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的 3 月 1 日前，向松辽委报送全省（自治区）上一年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查签署情况。松辽委在每年的 4 月 1 日前，向水利部报送本流域内上一年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情况。

第十五条 松辽委对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松辽委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等格式见附录。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松辽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本申请表为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格式文本。

2、“工程总体布置”一栏需对工程总体布置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工程布置图。

3、“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由水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主要内容为水工程建设的必要性，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水资源配置的要求，水工程建设对其他水工程的影响，是否同意申报等。

4、水工程建设单位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三份。

5、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如实填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查签署机关的审查意见应当客观明确。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性质		行业类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 电话		电子 信箱	
主管部门					
工 程 概 况					
<p>1、建设地址</p> <p>2、工程任务</p> <p>3、工程规模</p> <p>4、工程等级（别）</p> <p>5、工程标准</p> <p>6、工程投资</p>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总体布置

水工程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审查签署机关填写

审查签署机关意见：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 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编号：松辽水建规字[XXXX]XX 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址	
工程任务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别）	
工程标准	
<p>根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经审查，本项目符合有关规定，特签发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p> <p>水工程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接受监督管理：</p> <p>1、……；</p> <p>2、……；</p> <p>⋮</p> <p>签署机关：（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录 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

编号：松辽水建规字[XXXX]XX 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p>根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经审查，本项目不符合_____的规定，不予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p> <p>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署机关：（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录 4

松辽许可（ ） 号

(水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申请补正通知书

_____:

我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你单位)提出的
申请,经审查,申请材料存在下列问题:

_____(说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其他有关规
定),需要补充以下材料(或者补正以下内容):

请你(你单位)将上述材料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我委,无
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松辽委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 5

松辽许可（ ） 号

(水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申请受理通知书

_____:

我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你单位)提出的
申请(或者补正材料)。全部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经审查,你(你单位)提交的_____申请材料(及补正材料)齐
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第(五)项、《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
项(及其他有关规定),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松辽委印章

年 月 日

（水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申请不受理告知书

_____：

我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申请。经审查，该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其他有关规定），我委对你（你单位）提出的申请不受理。

特此告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松辽委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 7

松辽许可〔 〕 号

(水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_____:

我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你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经审查,存在下列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我委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 _____ 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松辽委印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规划同意书 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松辽流域 通知

抄送：水利部，河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北电网有限公司。

松辽委办公室

2009年6月26日印发
